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8执67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郭晓丽，女，1967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胜利街18号。

被执行人：赵林亚，女，1970年8月15日出生，回族，
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141号。

本院在执行郭晓丽与赵林亚仲裁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的[2019]第1166号裁决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林亚名下位于裕华区方郅路178号金碧雅苑20-2-1603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林亚名下位于裕华区方郅路178号金碧雅苑20-2-1603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2388号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梁春芳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张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